

[文章编号] 1005 - 1597 (2025) 02 - 0049 - 09

邓小平与中共十二大对党章的修改

■ 刘 佳

[摘要] 党的十一届四中全会后，邓小平主持党章的修改工作。他以马克思主义政治家的高瞻远瞩和政治智慧，对为什么要修改党章、如何修改党章、修改党章的哪些内容作出深刻阐释，提出具体意见。邓小平将修改党章作为筹备十二大的一项重要任务，是因为由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对党章作出修订是中国共产党的一贯做法和重要经验，而且由于“文化大革命”对党内法规破坏殆尽，党内政治生活、党员行为规范、党的组织建设亟待通过建章立制予以明确，同时由党的十二大对党章作出修订的条件较为成熟。在主持党章修改工作期间，邓小平阐明修改党章的重大事项，强调党章文字的表达要精准规范科学，推动把党章修改讨论与党章教育结合起来。这些工作蕴含了邓小平对新时期党的建设的战略思考与工作要求，包括确立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全党工作的着重点，对做好合格共产党员提出更为严格的要求，对执政骨干力量建设深谋远虑，推进民主集中制不断完善，着眼改革开放新形势对党的组织体系作出新安排等。

[关键词] 邓小平；中国共产党章程；党的十二大；党内法规

[中图分类号] A849

[文献标识码] A

党的章程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旗帜，“是全党最基本、最重要、最全面的行为规范”^[1]。1982年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改草案）》，在中国共产党党章史上具有标志性意义，确立了改革开放以后中国共产党章程的基本范本。党的十二大修改通过的党章，是在党的十一届四中全会后，根据中央政治局常委分工，由邓小平主持完成的。^[2]在修改过程中，邓小平以马克思主义政治家的高瞻远瞩，对为什么要修改党章、如何修改党章、修改党章的哪些内容作出深刻阐释，提出具体意见。回顾邓小平关于党章修改的论述与实践，对于在新时代新征程上以高质量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拓展具有重要意义。

一、邓小平将修改党章作为筹备十二大的一项重要任务

1982年9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改草案）》。这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们党对党章进行的首次修改，对于我们党全面提高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更好担负起领导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历史重任具有重要意义。邓小平将修改党章作为筹备十二大的一项重要任务，这是基于多方面因素考虑而作出的重大决策。

首先，从历史传承看，由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对党章作出修改是中国共产党的一贯做法和重要经验。党章是党内根本大法，在党内法规制度体系中居于统领地位。“准则”“条例”“规定”“细则”等党内法规均依据党章来制定，都充分体现党章的原则和要求。中国共产党历来高度重视党章建设，将其作为加强党的自身建设的重大任务。自党的二大制定第一部党章以来，党的全国代表大会通常会将修改或修订

[1] 《习近平关于依规治党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年版，第51页。

[2] 参见《中国共产党历史》第3卷上册，中共党史出版社2025年版，第182页。

党章作为大会议程之一^[1]，以便根据实践发展的客观需要及时修改党章中不合时宜的内容，增添党的理论创新最新成果以及党领导治国理政、管党治党的新鲜经验，从而将党建实践中的好做法、好经验以制度化的方式确立下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中央全面拨乱反正，重新确立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马克思主义思想路线，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大刀阔斧推进改革、扩大开放，开启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党和国家的面貌焕然一新。邓小平指出：“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在经济、政治、文化等各方面的工作中恢复了正确政策，并且研究新情况、新经验，制定了一系列新的正确政策。和八大的时候比较，现在我们党对我国社会主义建设规律的认识深刻得多了，经验丰富得多了，贯彻执行我们的正确方针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大大加强了。”^[2]将这些正确的政策、深刻的认识、丰富的经验及时写入党章，符合党章建设的历史传统，遵循了加强党的建设的历史规律，体现出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对改革开放初期进一步加强党的自身建设、更好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战略考量。由此可见，党的十二大对党章作出修改，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对党章修改历史经验的继承和运用，是以强烈的历史主动精神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推动党内政治生活民主化、制度化的重要一环，对于确保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顺利推进具有重要意义。

其次，从党内法规建设的具体问题看，“文化大革命”对党内法规破坏殆尽，党内政治生

[1] 1927年4月27日至5月9日，党的五大在紧急情况下召开，其间通过了《组织问题议决案》，“认定必须改正并补充旧时党章”（《中国共产党重要文献汇编》第10卷，人民出版社2022年版，第385页），但大会并未对党章作出修改；6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根据大会要求及大会通过的《组织问题议决案》，对原有党章进行全面修改，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第三次修正章程决案》，这是党章建设史上唯一一次不是由党的全国代表大会修改通过的党章。

[2]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页。

活、党员行为规范、党的组织建设亟待通过建章立制予以明确。修改党章是党内法规体系建设的“牛鼻子”，如果这一问题得不到有力解决，党内法规体系建设的其他方面任务就难以全面有效推进，党的建设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就难以提高。“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党中央审时度势，及时总结经验教训，推动党的政治路线、思想路线和组织路线全面“拨乱反正”。1977年8月，党的十一大对党章作了必要修改，但是受当时的社会历史条件影响，大会没有能够从根本上纠正过去党章中一些“左”的错误，党章在内容和结构上还不完善，有些条文仍然沿袭了“文化大革命”中的一些错误提法。^[3]随着改革开放事业的推进，十一大党章愈发显示出其与党的中心任务和时代发展潮流不相适应的一面，在相当程度上影响了党的纪律的严格执行以及其他方面党内法规的制定工作，妨碍了党的领导、凝聚力和战斗力的提升。因此，对十一大党章进行修改，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重新确立的马克思主义政治路线、思想路线和组织路线写入党章是必要的，更是紧迫的，对加快推进党内法规体系建设，增强党的纪律性和战斗力具有重要意义。

最后，从修订时机看，党的十二大对党章作出修改的条件较为成熟。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内就有一些同志向中央提出了修改党章的建议。但当时面临的实际情况是：一方面，时间紧、任务重，较短时间内难以形成一个较为周全、满意的党章修改稿；另一方面，党章修改权在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党的中央全会无权对党章作出修改。为此，党中央采取了一种“过渡”方式，即先制定《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以下简称《准则》），然后再经由扎实稳妥、科学严谨、民主规范的修订工作，制定一部全新的党章修正案，并提交党的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审议通过。1980年2月，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准则》。《准则》共12个部分：（1）坚持党的政治路线和思想路线；（2）坚持集体领导，反对个人专断；（3）维护党的集中统一，严格遵守党的纪律；（4）

[3] 参见《中国共产党历史》第3卷上册，第182页。

坚持党性，根绝派性；（5）要讲真话，言行一致；（6）发扬党内民主，正确对待不同意见；（7）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8）选举要充分体现选举人的意志；（9）同错误倾向和坏人坏事作斗争；（10）正确对待犯错误的同志；（11）接受党和群众的监督，不准搞特权；（12）努力学习，做到又红又专。《准则》明确了党内政治生活的基本理念、价值取向、行为规则，为健全完善党内民主制度、营造良好党内政治生态、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新党章尚未修改通过之前，《准则》实际上承担了一部分党章的功能。

但是，《准则》毕竟无法完全取代党章，两者在党内法规体系中的性质、地位和功能是不同的。在党中央着手起草制定《准则》的过程中，邓小平也在深入思考和酝酿党章修改的问题。1979年10月下旬，邓小平在谈及1980年党和国家重要工作的安排时，把修改党章作为头等要事。他指出：“经中央常委研究，准备为明年五中全会、六中全会和后年十二大做点准备工作”，其中第一项要做好的就是“修改党章”，要求“明年二月五中全会讨论，年底六中全会讨论，然后提交十二大”。^[1]此后，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讨论了《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改草案）》，决定在全党广泛征求意见后“再加修改，提请党的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审议通过”^[2]。

总之，邓小平把党章修改摆在一系列“准备工作”的首要位置，是综合考虑了各方面因素而作出的重大决策。一方面，党章修改的准备工作可以同党和国家其他重大工作实现有机衔接，提高党章修改的质量和效率。党章修改是党的十二大的重要议程，必须在发扬党内民主的基础上慎重稳妥地做好修改工作。这必然要花费一定的时间和精力，需要提前谋划和充分准备。特别是关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总体规划、新中国成立以来党的历史问题的分析

总结、管党治党的新要求新举措等，都需在新党章中予以明确和体现。这就意味着修改党章不是一项孤立的工作，而是同宪法修改、国家规划制定、第二个历史决议起草、党的制度建设等工作紧密联系在一起。在推进宪法修改、政协章程修改、起草第二个历史决议等工作过程中，同步推进党章修改，有助于增强党章与其他法律、制度、文件之间的协同性、整体性。另一方面，党内外强烈呼吁加快党章修改进度，用党的根本大法的形式将改革开放等重大方针政策确立下来，以更好坚定信心、统一思想、凝心聚力，团结一致向前进，也为十二大修改党章提供了必要的思想和舆论准备。

二、邓小平主持党章的修改工作

1979年冬季，党章修改工作已经启动。起初，党中央指定中央组织部、中央党校、中央办公厅调研室等单位抽调一批干部参与党章修改准备工作。这期间召开过多次座谈会，并且派出相当多的同志到各地开展调研，征求有关方面意见，拟出一个草稿，但是这个草稿与党中央的要求相比仍有差距。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党章修改工作的领导，1980年1月，党中央成立党章修改小组，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以便为党的十二大召开提前作好准备。邓小平对党章修改工作极为重视，要求修改小组尽快拿出一个修改草案。党章修改小组在原有草稿基础上进行修改，形成修改草案第一稿，1980年2月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后进行第一次修改，1982年5月进行第二次修改，7月作出第三次修改，8月召开的十一届七中全会通过了修改草案并决定提交到党的十二大审议。^[3]邓小平对党章修改草案的每一稿都提出了具体而明确的意见。正是由于邓小平的高度重视和具体指导，党章修改工作的进度明显加快，质量也大幅提升，确保了党章如期完成修改。

（一）阐明修改党章的重大事项

1980年1月到2月间，邓小平陆续对党章修改草案发表了一系列讲话，阐明了修改党章

[1] 《邓小平年谱》第4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年版，第574页。

[2] 《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胜利闭幕》，《人民日报》1980年3月1日。

[3] 参见《胡乔木文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196页。

的重大事项，对党章条款内容的修改提出指导性建议，妥善解决了修改党章中遇到的具体问题。

一是明确修改党章的目标。修改党章是为了更好发挥党章的制度功能，用以加强党的领导、指导党的工作、推进党的自身建设。邓小平强调：“党章要写好，让人看了以后，感到面目一新，对党有信心、有希望，照新党章办事就能把党整顿好。”^[1]这就要求新党章既要使人们从中看到中国共产党的全新面貌和精神气象，给人一种耳目一新的感觉，发挥凝聚人心、坚定信心的作用，又要切实起到管党治党的“压舱石”作用，为即将开展的党内整顿提供依据。

二是提出修改党章的重点。对党章条款及其具体内容的修改是一项系统工程，要聚焦重点、抓住关键，解决一些党内存在的突出问题。比如，在加强党的领导方面，邓小平提出要从三个方面把握党的领导的内涵和要求：一是坚持党对方针、政策的领导；二是搞好民主集中制，处理好党政、党群以及党和其他组织的关系；三是发挥党员的模范作用。^[2]在党员权利与义务方面，邓小平认为，十一大党章“有些条文规定得不明确，不足以反映当前存在的问题”^[3]，因此十二大党章必须对党员权利与义务作出明确规定，改变过去文字表述模糊不清的问题。在设立“党的顾问委员会”方面，邓小平赞同在党章中单独增写一条关于“党的顾问委员会”的内容，阐明设置中央顾问委员会的必要性、重要性、职权等问题。^[4]在党的干部队伍建设方面，邓小平认为党的干部队伍建设的总趋势应当是年轻化和专业化，“要年富力强，真正干事”^[5]，这条原则应当在党章中予以体现，并作为党的各级委员会委员当选的条件之一。

三是明确修改党章的时间进度。邓小平要求“党章修改草案提交五中全会讨论后，也要发下去，用半年左右的时间，对全体党员进行教育”^[6]。

也就是说，党章修订工作只有约两年时间，在十一届五中全会之前要形成党章修改草案，再用半年左右时间在党内征求意见，在1982年党的十二大上正式通过新党章。

（二）要求党章文字表达精准规范科学

党章中的每一句话、每一个词都承载着深刻的政治意涵。党章在修改中要涉及大量对文字表述的修改，修改的准确性直接关系党章质量。邓小平十分重视党章文字表达的准确性、科学性和严密性，他结合具体条款内容，对党章文字表述层面的修改提供了十分具体的指导，强调党章的条款和语言要鲜明表达我们党的指导思想和政治主张，要做到文以贯道、微言大义，语言表达上要高度凝练，句子不宜过长，“语句简短一点好记”^[7]。比如，针对党章修改草案的总纲中没有提及毛泽东的名字，邓小平指出：“这个问题是总纲中最大的问题。作为一种科学的语言，马克思主义是可以包括列宁主义和毛泽东思想的，但如果我们的党章中只提马克思主义，不提列宁主义和毛泽东思想，国际上就会有人说我们党的性质变了，国内就牵涉到一个毛泽东思想的问题。所以，要写上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科学理论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8]。这与邓小平在领导起草第二个历史决议时强调要坚持和发展毛泽东思想是高度一致的，“不把毛泽东思想，即经过实践检验证明是正确的、应该作为我们今后工作指南的东西，写到决议里去，我们过去和今后进行的革命、建设的分量，它的历史意义，都要削弱。不写或不坚持毛泽东思想，我们要犯历史性的大错误”^[9]。又如，党章修改草案总纲中关于党的现阶段总任务的表述，并没有沿用叶剑英在国庆30周年大会上的表述，即“我们的这个总任务，或者叫总路线：团结全国各族人民，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同心同德，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现代化

[1] 《邓小平年谱》第4卷，第596页。

[2] 参见《邓小平年谱》第4卷，第595-596页。

[3] 《邓小平年谱》第4卷，第595页。

[4] 参见《邓小平年谱》第4卷，第598-599页。

[5] 《邓小平年谱》第4卷，第599页。

[6] 《邓小平年谱》第4卷，第595页。

[7]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76页。

[8] 《邓小平年谱》第4卷，第600页。

[9]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300页。

的社会主义强国”^[1]，而是表述为“中国共产党在现阶段的总任务是：团结全国各族人民，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2]。针对表述不一致的问题，有同志表达了担忧。邓小平说：“党章总纲这样写我赞成。不一致的地方将来做修改党章报告时，加以说明就是了。”^[3]这样的文字处理方式，既突出了“四个现代化”在党的总任务中的战略导向作用，体现了全党工作重心的转移和调整，同时以“党章修改报告”的形式对此作出解释说明，有助于消除误解、统一思想，避免不必要的争论。在邓小平的悉心指导下，党章修改稿顺利完成，为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进一步讨论党章修改工作打下了基础。

（三）推动党章修改讨论与党章教育相结合

修改党章是党的制度建设的基础性工作，邓小平注重将党章修改工作与党章教育、党内整顿相结合，扩大了党章修改的参与面和影响力。1980年2月，邓小平在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第三次会议上对党章修改草案给予肯定，认为党章修改草案有助于解决过去一段时期党的领导弱化等问题，体现了改革开放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必将得到普遍拥护和积极评价。他指出：“会议的消息和文件公布以后，不仅在党内、在全国各族人民中，而且在国际上，都会引起很大很好的反响。在相当一段时间里，国际上议论纷纷，认为现在中国共产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路线和政策是对的，但是怀疑它的继承性和稳定性。这次全会的文件和全会决定的一系列政治、组织措施，很好地回答了这个问题。我相信，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对这次全会的决定是满意的。”^[4]与此同时，党章草案还有进一步修改完善的空间。邓小平要求抓住

讨论党章修改草案的契机，把党章教育贯穿于党章修改之中，将征求意见与党章教育结合起来，要求“在全党进行一次教育”，开展一次“小整风”。^[5]每一名共产党员都要对照新的党章标准检视自己，营造学习党章、尊崇党章、执行党章的浓厚氛围。他指出：“无非是对照条文看合格不合格嘛。一个人十分之九合格，或者十分之七八合格，这就很好。当然百分之百合格的人也有的是。不合格的就要实行批评和自我批评，要求他们转变。”^[6]在党章修改过程中同步开展党章教育，不仅有助于进一步发扬党内民主，提升党章修改的质量，而且将进一步树立党章的权威性，为十二大闭幕后学习、宣传、贯彻新党章作了必要的准备。

在邓小平的领导下，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后，党章修改小组根据全会讨论意见作出第一次修改，并在4月由新产生的中共中央书记处印发全党讨论，同时也向部分党外人士征求意见。此后，党章修改小组对草案又进行了多轮修改。5月的修改是一次比较大的修改。6月修改稿由中共中央书记处印发各省、市、自治区以及各大军区党委、中央党政军各部门的党组织和全体十二大代表征求意见。7月，党章修改小组根据各方面反馈的意见和建议作出第三次修改，经中央政治局讨论决定提交8月举行的党的十一届七中全会讨论。8月6日，党的十一届七中全会召开，审议通过中央委员会向党的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以及《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改草案）》，决定将这两个文件提交9月1日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从8月31日起，十二大代表团在预备会议期间和大会正式举行期间对草案进行了认真讨论，提出了许多修改意见。大会秘书处综合这些意见作出最后修改。9月5日，大会主席团会议听取了代表们在分组讨论中对党章草案所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及据此对党章草案进行修改情况的说明，决定把修改后的党章草案提交大会表决通过。9月6日，大会全体会议通过了党章修改草案，还专门为此通过了《关于〈中

[1]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248-249页。

[2] 《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94页。

[3] 参见鲁书月主编《八十一年人生路——胡乔木生平》，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年版，第149页。

[4]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275页。

[5]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281页。

[6]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281页。

国共产党章程〉的决议》。^[1]

三、邓小平主持修改党章时对新时期党的建设的战略思考与工作要求

在主持党章修改过程中，邓小平以高度的历史责任感和使命感，全程悉心指导，从总纲到具体条款，从内容结构到文字表达，给出了一系列具有指导意义和可操作性的修改建议。党章修改组认真研究、充分吸收邓小平提出的修改建议，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邓小平关于加强党的建设的重要要求有机融入党章条款中。邓小平对党章修改的具体指导，体现了他对新时期加强党的自身建设的战略思考与工作要求。

（一）确立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全党工作的着重点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果断停止以“阶级斗争为纲”，把党的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作出改革开放的历史性决策。邓小平指出：“我们党在现阶段的政治路线，概括地说，就是一心一意地搞四个现代化”，党章中的文字“不管怎样表述，实质是搞四个现代化，最主要的是搞经济建设，发展国民经济，发展社会生产力。这件事情一定要死扭住不放，一天也不能耽误”。^[2]

十二大党章全面体现了邓小平把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确定为全党工作的着重点的战略思想。比如在“总纲”部分中，不再使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表述，摒弃了“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和路线，强调我国社会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提出了解决社会主要矛盾的正确方针；完整提出了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阶段的总任务，将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战略目标写入党章，明确经济建设作为全党工作的重心，强调要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在此基础上逐步完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逐步提高人民群众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对加强

党的建设和党的领导提出要求，将邓小平提出的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作为全党团结统一的政治基础写入党章，重申了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的党的思想路线，以及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的群众路线，强调党纪面前人人平等，在党内政治生活中正确地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明确了党的领导方式主要是政治、思想和组织领导，规定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政治上的安定团结是干事创业的重要保障，邓小平指出：“一心一意地搞四个现代化建设，必须一心一意地维护和发展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3]把“四个现代化”纳入党的总任务、把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纳入党的工作重点等内容写入党章，有助于以党内法规的形式确立新时期党的政治路线的权威性和严肃性，有助于统一思想、凝聚共识，营造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政治生态，为把党建设成为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坚强核心提供政治保障。

（二）对做好合格共产党员提出更为严格的要求

共产党员是中国共产党的细胞。邓小平对党员质量高度重视，认为十一大党章对党员权利、义务规定得不明确，“党员有些什么权利和义务，究竟怎么样才算个共产党员，不合条件怎么办，都没有规定好”^[4]。因此，必须对党章的“党员”部分进行修改。邓小平强调：“修改党章是要进一步明确党在四个现代化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执政党应该是一个什么样的党，执政党的党员应该怎样才合格，党怎样才叫善于领导？”^[5]“党章对党员的义务和权利要有明确规定。要用党章规定的条件来衡量党员合格不合格，能履行党员义务的叫合格。党员要按党章办事，不能谋取私利，不能有超越党员以外的权利。”^[6]关于合格党员的标准，邓小平从多个方面提出了要求。比如，党员要

[1] 参见《胡乔木文集》第2卷，第188页。

[2]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276页。

[3]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276页。

[4]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269页。

[5]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276页。

[6] 《邓小平年谱》第4卷，第600页。

认真践行民主集中制，严格遵守党的纪律，“个人必须服从组织”^[1]，“不让党员讲意见不对，但讲了意见后还要坚决执行党的决议和指示”^[2]；党员要具有更高的政治觉悟、学习能力和奉献精神，要以身作则，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包括努力学习专业知识，成为各种专业的内行，并且吃苦在前，享受在后，比一般人担负更多的工作”^[3]；等等。

为此，十二大党章将“党员”部分的条款数量从十一大党章的七条增加至九条，特别是对共产党员在思想、政治、组织、作风等方面提出了比历次党章都更为严格的要求。比如，增设第二条，进一步明确了共产党员的性质是“中国工人阶级的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锋战士”；为了防范特权思想在党内的生长和蔓延，十二大党章特别强调“中国共产党党员永远是劳动人民的普通一员”，“所有共产党员都不得谋求任何私利和特权”^[4]；根据邓小平关于“对党员的义务和权利要有明确规定”的要求，规定了党员必须履行的八项义务和享有的八项权利，解决了此前党章中对于党员权利义务规定模糊不清的问题。对共产党员作出更加严格的要求，有助于向外界展现新时期中国共产党的良好形象，彰显邓小平坚持从严管党治党的坚定决心和鲜明态度。十二大党章还增写了党员入党要举行宣誓仪式的规定，对于增强共产党员的政治意识、使命意识和组织意识具有重要意义。对此，邓小平说：“入党要举行宣誓仪式的内容很好，我很赞成。我加入共青团时，是和蔡大姐一起宣的誓，誓词是事先背好的。入党宣誓是一件很庄重的事，可以使人终生不忘。”^[5]

（三）对执政骨干力量建设深谋远虑

党的干部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骨干力量，党的十二大在党章中单独设立“党的干部”一

章，这在中国共产党党章建设史上还是第一次，体现了邓小平对执政骨干力量建设的深谋远虑。

“文化大革命”结束以后，面对党的干部队伍中存在政治不纯、青黄不接、专业化水平参差不齐等问题，邓小平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战略全局高度，立足“四个现代化”的现实需要，对干部工作进行全面整顿。邓小平指出，政治路线和思想路线确立以后，“要明确提出解决组织路线问题”，“这是党和国家的最大利益”。^[6]为此，邓小平在不同场合提出了党的干部选拔标准和培养要求。其一，党的干部要具有坚强党性原则，“要选那些党性强、能团结人，不信邪的人”^[7]，要诚心诚意“拥护三中全会的政治路线和思想路线”^[8]。其二，干部队伍要结构合理，加快培养年轻干部。邓小平强调，选拔培养中青年干部的问题已经是一个战略问题，“解决这个问题已经是十分迫切了，再过三五年，如果不解决这个问题，要来一次灾难”^[9]。其三，要提升干部队伍的知识化、专业化水平。文化水平整体不高、专业性干部储备较少是改革开放初期干部队伍建设突出问题，邓小平对此极为重视，专门指出：“今后的干部选择，特别要重视专业知识。我们长期都没有重视，现在再不特别重视，就不可能进行现代化建设。没有专业知识，又不认真学习，尽管你抱了很大的热心建设社会主义，结果做不出应有的贡献，起不到应有的作用”^[10]。

十二大党章充分反映邓小平对新时期党的干部队伍建设的新要求，专门增写“党的干部”一章，明确提出“努力实现干部队伍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11]的目标，规定了党的干部在政治上要具有一定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理论政策水平，在领导工作

[1]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271页。

[2] 《邓小平年谱》第4卷，第595页。

[3]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270页。

[4] 《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第99页。

[5] 《邓小平年谱》第4卷，第600页。

[6] 《邓小平年谱》第4卷，第539页。

[7]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75页。

[8]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192页。

[9]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384页。

[10]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264页。

[11] 《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第118页。

上要能够正确地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工作能力上具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组织能力、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在工作作风上能够自觉执行党的群众路线，反对官僚主义，在职权运用上能够在坚持原则的基础上广泛团结同自己有不同意见的同志一道工作，能够同各种滥用职权、以权谋私行为作斗争等。

（四）推进民主集中制的不断完善

民主集中制是我们党的根本组织原则和领导制度。1927年6月，我们党首次将民主集中制写入党章。改革开放后，邓小平深刻思考实行民主集中制的重大意义和现实挑战，指出“文化大革命”使民主集中制遭受严重破坏，“党内确实存在权力过分集中的官僚主义。这种官僚主义常常以‘党的领导’、‘党的指示’、‘党的利益’、‘党的纪律’的面貌出现，这是真正的管、卡、压。许多重大问题往往是一两个人说了算，别人只能奉命行事”^[1]。此外，民主集中制在执行过程中还存在执行不够坚决有力等问题，“制度上有许多不完善”^[2]。

为此，十二大党章在第二章“党的组织制度”中开门见山阐明了党的民主集中制：“党是根据自己的纲领和章程，按照民主集中制组织起来的统一整体。它在高度民主的基础上实行高度的集中。”^[3]这里的民主是有前提、有条件的民主，与“文化大革命”初期曾出现的所谓“大民主”有着本质区别。邓小平强调：“民主比民主集中制含义更广泛，但民主是有条件的，不能破坏集中。党在和平时期执行民主集中制，说起来容易，搞得不好也会发生各种问题。如党员有提各种意见的权利，可是现在有些党员在讨论中央文件时，首先不是谈怎么执行，而是发牢骚，讲怪话，你指责一番、我指责一番后完事。不让党员讲意见不对，但讲了意见还要坚持执行党的决议和指示。在党内会议上可以讲意见，但在党外不能散布不满情绪。”^[4]

[1]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141-142页。

[2]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176页。

[3] 《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第104页。

[4] 《邓小平年谱》第4卷，第595页。

充分发扬民主是为了实现更高水平的集中，“一个党不集中不行，如果没有中央的和各级党委的集中领导，这个党就没有战斗力”^[5]。十二大党章把坚持党内民主与维护党的集中统一有机结合，全面加强党的纪律，明确了民主与集中、民主与纪律、民主与党的领导之间的关系，“使党内的民主集中制得到比过去更为严格的保证”^[6]，有助于全党形成既生动活泼又团结统一，既心情舒畅又严肃活泼的政治生态。

（五）着眼改革开放新形势，对党的组织体系作出新安排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邓小平的推动下，我们党对党的组织体系进行了较大力度的改革，重建党的纪律检查机构，建立顾问机制，恢复设置中央书记处等，经由这些改革形成的制度成果在十二大党章中予以体现。

比如，邓小平对党的纪律检查机关职能定位提出新要求：“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组织部门的任务不只是处理案件，更重要的是维护党规党法，切实把我们的党风搞好。对于违反党纪的，不管是什么人，都要执行纪律，做到功过分明，赏罚分明，伸张正气，打击邪气。”^[7]十二大党章对党的纪律检查机关设置方式和职权范围作出调整，确立了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同时受本级党委领导和上级纪委领导的双重领导体制，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执纪问责权力得到加强，为改革开放新形势下推进从严治党、维护党章权威和党的团结统一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又如，恢复设立中央书记处是改革开放初期党和国家领导制度改革的重要一环，有助于在党领导治国理政的第一线选拔和培养年轻干部，加强党中央集体领导，提高议事决策水平和办事效率。在十一届五中全会期间，邓小平就中央书记处的职权、工作重点和工作制度提出了明确要求，强调中央书记处要“管全局”，“今后的重点是放在经济工作、放在四个

[5] 《邓小平文选》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47页。

[6] 《胡乔木文集》第2卷，第204页。

[7]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147页。

现代化上”。^[1]在邓小平和陈云等的呼吁下，1980年2月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决定恢复党的第八次代表大会所决定并在十年间证明是必要和有效的制度，设立中央书记处作为中央政治局和它的常务委员会领导下的经常工作机构”^[2]。从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到党的十二大召开前夕，中央书记处“工作很有成效”^[3]，为改革开放事业的顺利推进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此，十二大党章在第三章“党的中央组织”中增写了关于设置中央书记处的内容，明确了中央书记处作为“处理中央日常工作”机构的定位，规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主持中央书记处的工作。

综上所述，十二大党章是中国共产党党章建设史上的重大成果，为改革开放以后党章文本体系、结构体系和话语体系建设提供了基本

范本，“是有时代特点的，是适合于我们党的地位、党的历史状况、党的历史责任的”^[4]。邓小平就十二大对党章的修改予以全过程指导，阐明了党章修改的重大原则、目标任务和重点内容，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理论，向海内外展现了中国共产党领导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崭新气象，为在新的历史时期把我们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提供了重要保障。

（本文系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别委托项目“健全全面从严治党制度体系研究”的阶段性成果，项目编号为23LLDJB016）

〔作者刘佳，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北京 100191〕

（责任编辑：赵丛浩）

[1] 《邓小平年谱》第4卷，第603-604页。

[2] 《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380页。

[3]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321页。

[4] 《胡乔木文集》第2卷，第240页。